

#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文件

新风财购（2023）1号

## 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关于实行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现将《关于实行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实行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通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

凤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 新 乡 市 财 政 局

##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关于实行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的通知

市直各采购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我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和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了对接并优化升级，优化升级后的电子系统嵌入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模块。

代理新乡市本级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非招标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要在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菜单中新增“中标（成交）通知书”，完善通知书信息并进行确认、生成 pdf 后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按钮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发出后，该项目（标段）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查看并自行下载打印中



标（成交）通知书。

各采购单位要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对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并发放。发放的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

本通知自 12 月 29 日起施行。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公司

贵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的\*\*\*单位采购的\*\*\*\*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元）。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另，贵方可持签订过的采购合同向政府采购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进行查询联系。

采购单位：\*\*\*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维码

年 月 日

